

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

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五、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：

- (一) 消防機關接獲火警報案派遣人車出動，應同時指派適當層級救火指揮官到場指揮，初期救火指揮官由轄區消防分隊長，或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；研判災情危害程度，即時通報大（中）隊長、消防局局長到場指揮。
- (二) 總指揮官未到場時，由副總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，總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未達火場時，救火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，救火指揮官未到達火場前，由在場職務較高或資深救災人員暫代各項指揮任務。
- (三) 各級指揮官完成指揮權轉移，接掌指揮權後，應以無線電宣告周知現場人員並回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。
- (四) 警戒、偵查指揮官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，由警察局自行訂定之。
- (五) 第一款所稱災情危害程度之研判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應研訂具體情況，納入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火災指揮搶救作業規範。

六、為利於火場指揮及搶救，得設火場指揮中心、人員裝備管制站及編組幕僚群：

- (一) 火場指揮中心：由火場總指揮官於現場適當位置設立，統一指揮執行救火、警戒、偵查勤務及其他協助救災之單位及人員。
- (二) 人員裝備管制站：由救火指揮官於室內安全樓層或室外適當處所設立，指定專人負責人員管制及裝備補給，並做為救災人員待命處所。
- (三) 幕僚群：以四人以上為原則，除大隊以下人員擔任外，必要時，得規劃局本部人員編組擔任，記錄相關搶救資料。若未達四人時，應視現場救災實際需要，指派幕僚人員任務。

1、安全幕僚：

- (1) 監視現場危害狀況（閃燃、爆燃、建築物坍塌、危害性化學品等），執行火場安全管制機制，進行搶救目的與救災作業之風險評估，適時向指揮官提出風險警示。
- (2) 隨時掌握火場發展狀況、攻擊進度、人力派遣、裝備需求、戰術運用、人命救助等資訊，適時研擬方案供指揮官參考。

2、情報幕僚：

- (1) 蒐集火場資訊，包括受困災民、儲放危險物品、建築物資訊(含消防設備)、火點位置及延燒範圍等。
- (2) 負責提供新聞媒體所需之各項資料，如火災發生時間、災害損失、出動戰力、目前火場掌握情形等資料。

3、水源幕僚：

(1)瞭解、估算火場附近之水源情形（消防栓、蓄水池、天然水源等），並建議適當的使用水源方式。

(2)負責各項救災戰力裝備、器材及其他物資之後勤補給。

4、傳令幕僚：

(1)負責指揮官與火場內部救災人員間，指揮命令及火場資訊之傳遞。

(2)負責與指揮中心及其他支援救災單位之聯繫。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應訂定隊員、帶隊官及指揮官等三層火場安全管理機制，納入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火災指揮搶救作業規範。

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，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。

七、火災搶救作業要領：

（一）整備各式搶救資料：

1、當日人員、車輛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。

2、甲、乙種搶救圖（甲種搶救圖：就地圖內相關街道、建築物位置、樓層高度、水源狀況、消防栓管徑大小、位置及池塘、蓄水池、河川、湖泊、游泳池位置等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相關資料，予以符號標記標示，提供災害搶救參考；乙種搶救圖：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場所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主），以會審、勘之消防圖說繪製，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安全設備、位置、數量及供人命救助、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）。

3、搶救不易對象搶救部署計畫圖。

4、安全資料表、緊急應變指南等相關危害性化學品搶救資料。

5、建置轄內備有重機械場所（如堆高機、挖土機、吊車等）清冊。

（二）受理報案：

1、救災、救護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（或分、小隊值班人員）受理火警報案後，應持續蒐集火場情資、人員受困情形並立即派遣救災人、車出動及通報義消、友軍（警察、環保、衛生、電力、自來水、瓦斯等單位）支援配合救災。

2、調閱甲、乙種搶救圖、搶救部署計畫圖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。

3、出動時間：

(1)於出動警鈴響起至消防人車離隊，白天八〇秒內，夜間一二〇秒內為原則。但消防機關因出勤動線及出勤整備，認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者，得自訂出動時間。

(2)出動時間目標達成率須在百分之九十以上。

（三）出動派遣：

- 1、車輛派遣：除特種車（如雲梯車、化學車等）依狀況需要派遣外，車輛派遣應以「車組」作戰為原則，忌用「車海」戰術。
『註：「車組」係以兩輛消防車組成具獨立救災作戰之基本單位，一為攻擊車、另一為水源車，一般常見的車組為水箱車加水箱車、水箱車加水庫車、雲梯車加水箱（庫）車、化學車加水箱（庫）車等。』
- 2、人員派遣：依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所排定任務作為，並配合每一攻擊車應至少能出二線水線為人力考量原則。
- 3、初期救火指揮官應攜火警地址登錄資料、甲、乙種搶救圖、搶救部署計畫圖、及其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等資料出動。

（四）出動途中處置：

- 1、出動途中應隨時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繫，將所觀察之火、煙狀況，立即回報指揮中心，並進一步了解指揮中心蒐集之現場情資。
- 2、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就派遣之人車預作搶救部署腹案，並以無線電或資通訊系統告知所屬及支援人員，以便抵達火場時能立即展開搶救作業。

（五）抵達火場處置：

- 1、災情回報：初期救火指揮官到達火場，立即瞭解火場現況（建築物樓層、構造、面積、火點位置、延燒範圍、受困災民、儲放危險物品等），並回報指揮中心。
- 2、請求支援：初期救火指揮官就災情研判，規劃、部署現有人、車、裝備等救災戰力，如有不足，立即向指揮中心請求支援。
- 3、指揮權轉移：若火勢擴大，火災等級升高，指揮層級亦相對提高，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向後續到達之高層指揮官報告人、車、裝備部署狀況、人命受困與搜救情形、火災現況與分析火勢可能發展情形，以及搶救重點注意事項等火場狀況資訊，並接受新任務派遣，以完成指揮權轉移手續。
- 4、車輛部署：以「車組作戰」及「單邊部署」為原則，三樓以上建築物火場正面空間，應留給高空作業車使用。
- 5、水源運用：以接近火場之水源為優先使用目標，但避免「水源共撞」（注意是否同一管路及管徑大小），另充分利用大樓採水口、專用蓄水池等水源。
- 6、水線部署：以爭取佈線時間及人力為原則。
 - （1）室內佈線：沿室內樓梯部署水線之方式，適用較低樓層。
 - （2）室外佈線：利用雲梯車、雙（三）節梯加掛梯及由室內垂下水帶等方式部署水線，適用較高樓層。
 - （3）佈線時應善用三（分）叉接頭，以節省佈線時間及人力。
 - （4）救火指揮官須判斷各水線部署之優先順序，決定水線部署之數量及位置。
- 7、人命搜救：自受理報案開始即應以人命搜救為最優先考量。抵達火場後，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。

- (1) 第一梯次抵達火場之救災人、車，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，水源部署應掩護搜救任務之進行。
 - (2) 搜救小組應以兩人以上為一組，以起火層及其直上層為優先搜救目標，樓梯、走道、窗邊、屋角、陽台、浴廁、電梯間等，應列為搜救重點。
 - (3) 由指揮官分配各搜索小組搜索區域、聯絡信號，入室搜索前應先登錄管制搜救小組「姓名」、「人數」、「時間」、「氣瓶壓力」，每一區域搜索完畢後，需標註記號，以避免重複搜索或遺漏搜索。
 - (4) 入室搜索應伴隨水線掩護，並預留緊急脫離路線。
 - (5) 設有電梯處所發生火警時，應立即將所有電梯管制至地面層，以防止民眾誤乘電梯，並協助避難。
 - (6) 對被搜救出災民實施必要之緊急救護程序，並同時以救護車（情況緊急時得採用各式交通工具）儘速送往醫療機構急救。
- 8、侷限火勢：無法立即撲滅火勢，先將火勢侷限，防止火勢擴大。
- 9、周界防護：對有延燒可能之附近建築物，部署水線進行防護。
- 10、滅火攻擊：消防能量具有優勢時，集中水線，一舉撲滅火勢。
- 11、破壞作業：
- (1) 破壞前應有「測溫」動作，並注意內部悶燒狀況，以免因破壞行動使火勢擴大或引發閃（爆）燃之虞。
 - (2) 擊破玻璃應立於上風處，手應保持在擊破位置上方，以免被玻璃碎片所傷。
 - (3) 可用堆高機、乙炔氧熔斷器、斧頭、撬棒或切斷器等切割、破壞鐵捲門、門鎖、門門等。
- 12、通風排煙作業：
- (1) 採取適當的通風排煙作業（垂直、水平、機械、水力等），可使受困災民呼吸引進的冷空氣，改善救災人員視線，有利人命救助，且可縮短滅火時間。
 - (2) 執行通風排煙作業前，應有水線待命掩護，並注意避開從開口冒出的熱氣、煙霧或火流。
 - (3) 適當的在建築物頂端開口通風排煙，可藉煙囪效應直接將熱氣、煙霧及火流向上排解出去，有助於侷限火勢。
- 13、飛火警戒：對火場下風處應派員警戒，以防止飛火造成火勢延燒。
- 14、殘火處理：火勢撲滅後，對可能隱藏殘火處所，加強清理、降溫以免復燃。
- 15、人員裝備清點：火勢完全熄滅後，指揮官應指示所有參與救災單位清點人員、車輛、裝備器材，經清點無誤後始下令返隊，並回報指揮中心。
- (六) 其他：高層建築物、地下建築物、集合住宅或其他特種火災（化學災害、隧道、航空器、船舶、山林、地震等），另須針對其專有特性，預擬各項搶救應變指南，實施消

防戰術推演、加強救災人員訓練。

九、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或案例教育資料：

- (一) 轄內火災災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，並邀集參與救災單位召開會議，就搶救過程之聯繫作業、搶救處置及指揮決策等，檢討優劣得失，作為策進搶救作業模式及參與救災人員獎懲依據；前揭會議主席應由火災實際到場指揮官上一層級職務人員擔任；如該場火災由消防局局長擔任指揮官，則由消防局局長或代理人擔任。
- 1、死亡二人以上、死傷合計十人以上、房屋延燒十戶（間）以上或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。
 - 2、重要場所（軍、公、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）、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，且未於報案後三十分鐘內撲滅者。
 - 3、影響社會治安。
 4. 有消防人員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死亡或受傷住院者。
- (二) 轄內救災人員傷亡或救災車輛發生事故，應召開會議檢討優劣；另製作案例教育（格式如附件二、三）函發或宣達所屬。
- (三) 火災搶救報告書（含會議紀錄）或案例教育應於案發後三週內函報內政部消防署。但個別案件經內政部消防署通知者，應於二週內函報。